



# 台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三次國文作文段考注意事項及考程表

一、時間：110 年 12 月 17 日（五） 第四節

時間	11:08~11:10	11:10~11:55
活動	測驗講解	國文作文

二、題目：命題老師自訂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全校一~二年級實施。
- 考試時間為 45 分鐘。
- 請用本國文字書寫，不得使用簡體字。
- 答案內不得表露私人身份，且不得於作文卷上註記任何符號及圖形。
- 請用黑色的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- 作答前，請抄題目。
- 作文卷測驗結束後需要交回。
- 請於作文卷上作答，如需擬草稿，請使用題目卷背面之空白頁。
- 評分方式：採教育部公布六級分制，不納入段考國文科百分制內。